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168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 和《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验收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和《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线上验收会。来自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双泽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泽公司）、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电

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鸿瑞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32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查了 2023 年度《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和《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送审版），并就下一阶段工作形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编制工作

1. 各标准前标明体系编号。

2. “前言、结构图、编制说明及分类细目”按照以下内容更改：

（1）结构图中“1.9 供配电技术标准”中增加“1.9.0 综合标准”、“1.9.1 变电”、“1.9.2 线路”、“1.9.3 充电汽车”；“2.8 供配电技术标准”中增加“2.8.0 综合标准”、“2.8.1 变电”、“2.8.2 线路”、“2.8.3 充电汽车”；“3.8 供配电技术标准”中增加“3.8.0 综合标准”、“3.8.1 变电”、“3.8.2 线路”、“3.8.3 充电汽车”。

(2) 结构图中“6 非电技术标准”中增加“6.2.0 综合标准”、“6.3.0 综合标准”。

(4) 结构图中“4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技术标准”中 4.1.1 改为 4.1.0，4.2.1 改为 4.2.0，4.3.1 改为 4.3.0；“6 非电技术标准”中 6.1.1 改为 6.1.0；本层级中其他标准类别编号依次随之更改。

(5) 分类细目中“建筑结构”统一改为“土建”。

(6) 编制说明中补充“3.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中标准分类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并增加以下内容：

“勘测设计技术标准”、“采购技术标准”、“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标准”、“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技术标准”、“信息技术标准”、“非电技术标准”各自类别内部标准不应重复；除“非电技术标准”外的其他各类别标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有必要时允许重复，但应严控数量。

“供配电技术标准”类别的标准，电压等级界定为 220kV 及以下；适用范围涉及 220kV 及以上的标准，一律列入“电力系统技术标准”、“输变电工程技术标准”类别中。

“勘测工程技术标准”和“技经技术标准”收录所有能源类型和电压等级的相关标准。

“非电技术标准”中非电与能源融合业务涉及的电力标准，不重复计列，放入电力相关标准系统内。

3. 工作进度安排

(1) 请各负责单位根据“意见反馈汇总表”梳理本板块标准，核查标准清单初稿、编写新增标准涉及的内容并核实数量。以上工作于6月9日17:00前提交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杨博。如编写人员有变动，按照负责单位编写人员数量不多于2人，参加单位不多于1人的原则将人员变动情况一并提交。

(2) 请双泽公司核对《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有效性等信息，于6月13日前提交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杨博。

(3) 请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6月15日前完成2023年度《电力设计行业标准有效版本清单》及“前言、结构图、编制说明及分类细目”的编制并提交协会。

二、《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编制工作

1. 工作进度安排

(1) 如编写人员有变动，按照每单位编写人员数量不多于2人的原则于6月9日17:00前将人员变动提交双泽公司。

(2) 请双泽公司根据“意见反馈汇总表”梳理和更新《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版及《国际电力工程标准清单前言、编制说明和分类统计》于6月15日前将材料提交协会。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3年6月12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6月12日印发